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0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佳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怡卿即綠洲文創工作室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下同）3,372,454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1,693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